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土地申請讓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核讓售階段	1. 收件	壹、民眾申請承購縣有基地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 四、如為畸零地，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六、如為現承租地，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2.1 條件審查	壹、承辦人審核流程1應附資料是否齊全且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內。不齊全者應請其補正。	七日內
	2.2 駁回	壹、如申請人所提承購文件不符讓售或本府另有公用必要時，則駁回申請案。	
	3.1 提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壹、當審核讓售標的處分者，則準備： 一、地籍圖。 二、相關位置圖。 三、土地清冊。 等相關資料，提請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四日內
	3.2 駁回	壹、依縣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駁回申請。	
	4.1 送議會審議	壹、當出售案已獲縣產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簽核准後，即準備提案表及地籍資料，函提縣議會審議。	
	4.2 駁回	壹、依議會決議不同意讓售理由駁回申請。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土地申請讓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議讓售階段	5.1 報內政部核准	壹、當議會來文同意本府讓售案內縣有地時，應檢據議會同意讓售函、擬讓售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與相關土地地籍位置關係圖等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讓售。	收到議會同意函後十五日內
	5.2 駁回	壹、依內政部所列不予核准讓售理由駁回申請。	
價格決定階段	6.現場價格查估	壹、內政部核准讓售案後，應作地價查估，可依下列二方式擇一為之： 一、排定會勘時間，召集工務局、建設局、地政局、稅捐稽徵處請其派員會同至現場作地價查估，並先提供土地清冊、土地地籍圖等資料供其參考。 二、委託府外土地鑑價機構進行鑑價。	收到內政部核准函後十五日內
	7.提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評定價格	壹、依流程 6 決定查估價格後，提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讓售價格。 貳、審議時應檢附流程 6 所列之資料及地價查估結果。 參、依委員會審議評定價格簽准後辦理讓售。 肆、讓售作業依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8.通知繳款	壹、讓售價格核定後，填寫繳款書並以雙掛號通知申請人請於文到三十日內至土地銀行繳款。	價格決定後十日內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土地申請讓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價格決定階段	9.1 在期限內繳款	壹、審核繳款完納證明之戳記以瞭解申請人是否於三十日內繳款。	繳款期限為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
	9.2 註銷承購案	壹、於申購期限到達前，應與申請人連絡詢問繳款狀況，如申請人未依限繳款時，註銷承購案。	
後續作業階段	10.辦理產權移轉及資料異動	<p>壹、當申請人在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後，承辦人應開立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連同申請人檢附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實價登錄申報書用妥府印後，請申請人攜身份證、私章（委託他人領取者另附委託書）至府領取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手續。</p> <p>貳、將已讓售土地資料作產籍異動。</p>	